

学林出版社

祝瑞开主编

宋明思想和中华文明



论朱代理学的理性精神
论朱儒的疑古思想及历史意义

论宋明理学的新文化精神

论心学思潮在宋明时期兴起的社会意义
明代启蒙思想的哲学基础

清初朱学的复兴与特征

宋明思想和中华文明

祝瑞开 主编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3 号

责任编辑：乐惟清

特约编辑：张晓斌

封面设计：沈兆荣

宋明思想和中华文明 祝瑞开 主编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360,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0-911-7/B·38 定价 18.00 元

《宋明思想和中华文明》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祝瑞开

副主编: 许道勋 施炎平 刘仲宇 吕家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仲宇 吕家廉 许道勋 吴松弟
谷 野 李志林 杨 芳 杨志刚
姜海斌 施炎平 祝瑞开

目 录

被忽略的创新和贡献(代序).....	祝瑞开 (1)
宋代哲学的卓越“创新”	
——中印文化的碰撞、融合之果.....	祝瑞开 (11)
论宋代理学的理性精神.....	施炎平 (30)
论宋儒的疑古思想及其历史意义.....	王世舜 (44)
论宋明理学的新文化精神.....	张立文 (55)
论心学思潮在宋明时期兴起的社会意义.....	王凤贤 (67)
明代启蒙思想的哲学基础.....	施忠连 (81)
清初朱学的复兴与特征.....	葛荣晋 (94)
“终极关怀”与“超越之路”上的从歧异到趋同	
——论宋明新儒学的伦理本体化思想倾向的形成及其影响.....	周继旨 (106)
天台宗中道论和儒教中庸之道	
——“探索现实”对新儒学的影响及其对现代社会的重要意义.....	(美)谭思婷 (121)
圣贤气象：理学家的精神境界.....	姜广辉 (133)
从义利之辨到理欲之辨	
——理学的价值向度.....	杨国荣 (147)
变化气质考.....	(日)三浦国雄 (158)
宋代儒礼思想与服饰制度.....	赵联赏 (175)

- 宋代礼俗与文化略论 杨志刚 (182)
儒家礼乐思想与中华礼仪文明 李书有 (193)
佛道施食仪及对宋明民俗的影响 刘仲宇 (201)
宋明文学的雅俗分流及其文化意义 陈伯海 (214)
宋明时代中韩学校教育之共同理想
 ——以学礼释奠礼为中心 (韩)吴富尹 (225)
宋代兵学概论 陈慧星 (242)
论晚明科学思潮的近代因素 朱义禄 (252)
晚明西方科技知识的传入与中国知识界 常绍温 (271)
明清之际的西书中译及其文化意义 邹振环 (283)
张载的“四书学” 龚杰 (295)
张载论天 周桂钿 (308)
略论二程的人性哲学 章启辉 陈谷嘉 (315)
朱熹论易“象”与易“理” (台)林丽真 (327)
朱熹与佛教 (加)秦家懿 (346)
朱子民本论 陈增辉 (362)
朱熹的道德教育思想评析 崔永东 (370)
略论朱熹的教育思想 (日)山本康雄 (379)
朱熹论苏轼学术 吴长庚 (387)
简论吕祖谦的治学之道 潘富恩 俞斌 (396)
胡安国的华夷观与明朝对外政策 陈尚胜 (406)
论李治的科学思想和哲学思想 周渝光 (415)
陈、湛理学：明代岭南文化新派 黄明同 (425)
邱濬与明代儒像废存之议 (美)司马黛兰 (437)
宋学之兴起：时代问题和人的存在问题 罗义俊 (445)
理学兴起的一个侧面
 ——略论唐宋之间的排佛道思潮 徐洪兴 (447)

北宋国策与理学形成.....	贺圣迪 (458)
北方移民与南宋思想文化的发展.....	吴松弟 (469)
宋明思想文化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港)朱梦昙 (479)
21世纪：儒学在重构中被超越.....	夏乃儒 (481)
附录：	
宋明思想文化和华夏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	
主办和协办单位名单.....	(491)
致谢.....	(492)
后记.....	(493)

被忽略的创新和贡献(代序)

祝 瑞 开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她所创造的灿烂文化在当今世界和其他文化如基督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等并存，在东亚形成一个文化圈，具有重要的影响。

世界人民重视中国传统文化，海外炎黄子孙珍惜、爱护祖先的文化，但是，在我们中间却有一部分人不怎么重视她，有的甚至还鄙视、厌弃她。这是一个奇异而又可悲的现象。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列强的入侵，封建统治者的腐败、反动，导致国困民穷。有些人把造成这一历史现象的根本原因归之于民族传统文化，这是一种命定论，是不正确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当代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亚洲四小龙的崛起，显示中国创造的灿烂文化的存在并不妨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在和西方文化的结合中，华夏文化表现出生命力，并在促进现代化中具有积极的作用。

儒家思想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主流，反对传统，首当其冲。五四“打倒孔家店”口号的提出在当时有振聋发聩、冲决罗网的启迪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不免偏颇。

经过十多年来“拨乱反正”，对传统文化包括儒家，作历史、科学的分析逐步被人们认同，但是对于所谓封建社会下行阶

段的官方哲学、程朱理学乃至陆王心学似乎研究、探讨还不够，分歧也多。一方面在大陆客观、公正的评价还有待深入；另一方面海外学者特别是新儒家对宋明哲学——理学又有自己的解释。究竟怎样认识宋明哲学——理学，这是一个重大课题。

在我看来，理学继承、发扬了我国文化的优秀传统，包括儒家、道家等，把我国古代哲学和文化推向一个新的高峰。它突破了汉唐以来拘守经、注的格局，“疑经破注”，开创了一代新的学风；反对了五代以来士人的道德败坏和佛、道的弃家出世的颓风；反对了少数民族的入侵及其落后习俗的干扰；对当时和后来的学术、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进一步影响日本、朝鲜等地区，形成了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东亚文化圈，对人类文化的发展作出贡献。具体说来，其学术思想的突出成就和贡献如下：

一、对原始儒家的面向现实人生、求真务实和自强不息、积极进取的精神，作了新的哲学论证，为儒家思想奠定了比较系统和有较高思辨水平的哲学理论基础。这也就是所谓性命、义理之学。它是在批判佛、道的“虚无寂灭”的世界观中形成、发展起来的。从表面、形式看，它谈论的是心、性、命、气、理、太极等等问题，较为抽象，是“虚”；但其实际内容却是求真务实，积极入世，是“实”。在本体论和人生观上，和“虚”、“幻”的唯心主义哲学、神学相反，主张“实有”，并力求在此岸——现实世界实现“真”、“诚”实际的“实学”（参见《河南程氏遗书》卷一、《朱文公文集》卷四十六、《陆九渊集》卷三十五等）。

在宋代有与理学相左的永嘉、永康的事功之学，明清之际则又有一批思想家针砭理学末流空谈心性、义理之弊，倡导经世致用的“实学”。这有其积极内容和社会意义。但若据此认为理学“性命之学”“空疏不实”，却是忽略乃至否定了理学的时代特

色和精神实质。理学是反对佛、道“虚”“无”的一种求实的哲学。同时后两者也并非和所有理学家如“气”本论等都有世界观上的“虚”“实”争论。他们所谓“虚实”的争论围绕并集中在“经世致用”的“实事”、“实功”上，这是又一个层次和方面的问题。因此，笼统用“虚”、“实”来区分后两者和理学，缺乏对理学的时代的客观的分析，同时也并不准确、全面。

理学继承了我国传统的辩证思想，特别是发展了《易传》的“太极”的观念，深刻阐述了有无、始终、生死、阴阳、动静等等问题，丰富、提高了我国朴素辩证思维水平。尤为重要的是，他们把《易传》的“生生不已”“自强不息”的思想和孔子的“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奋进精神结合起来，为儒家积极入世的人生观奠定了哲学基础。这对塑造中华的民族精神产生了重要影响，成为我们民族在困境、逆境中坚持不懈、顽强奋进的思想武器和精神支柱。这是一个重大贡献。

二、理学对传统儒家的“仁”“礼”等思想注入了新的思想内容，作出了顺应他们时代的一些新解释。理学家在阐述“仁”“礼”等思想时，表现出“泛爱”的理论色彩和“齐”“平”“公”的思想要求。如说：“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正蒙·乾称篇》）“仁者，浑然与物同体。”（《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仁是爱底道理，公是仁底道理。故公则仁，仁则爱。”（《朱子语类》卷六）强调“平物我”（《经学理窟·义理》），“齐上下”（《河南程氏遗书》卷三）等。要求改变过去“子孙畜万民”（《春秋繁露·郊祭》），把庶民当作“子孙”“臣畜”对待的传统，而把庶民提高到“同胞”，甚至“同体”的地位，主张新的社会“公平”和合“理”。这适应了唐代中晚期以来门阀品级制的瓦解，部曲佃客制的破坏，以及随之而来的“礼下庶人”的社会变化；同时也反映了城镇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后市井人民的一些思想意识，具有时代的进步意义。海外学者把理

学称为Neo-Confucianism 新儒学。理学之所以为“新”，除了上述提供了系统的哲学世界观外，对“仁”“礼”等思想作了顺应他们时代的一些新的解释。这应是一个重要方面。

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家把上述先进思想集中概括为“理”或“天理”，并以之解说了“礼”。二程说：“礼即是理也。”（《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朱熹说：“礼者，理也。”（《朱子四书或问》、《论语或问》卷十二）又说：“礼者，天理之节文也。”（《论语集注》卷六、《颜渊》第十二）这些思想一方面固然为维护封建社会的尊卑、等级统治秩序和为维护这种统治秩序的“礼”提供了新的论证和思辨的哲学依据，这有其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另一方面也表达了“庶民”在社会的变动和当时的礼制中要求“齐”“平”，合“理”、“公”正对待的愿望和主张。这顺应了“礼下庶人”的时代趋势，有其时代的意义和进步的内容。历来都批判程、朱的“理”维护封建纲常的消极、反动的一面，而很少看到并正确评价其顺应、促进社会进步的一面，是不符合理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思想实际的。

同样，在此要一并指出：在理学的思想体系里，“天者，理也”（《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和否定“天命”的思想，批判了周秦以来传统的人格神——天帝及其权威，动摇了庄严、神圣的大典、郊祭之礼顶礼膜拜的偶像，反映了“庶民”反对封建皇权和特权的桎梏，要求发展自己、推动社会前进的愿望和主张。但是，“礼者，理也”，“礼者，天理之节文也”的思想又为服务于封建礼制，尊崇、礼拜“天”“鬼”的郊社、宗庙和其他祭祀的礼仪制度进行粉饰。这里，表现出“理”的哲学思想及其维护的社会、政治秩序矛盾而又统一的复杂性。

三、发扬传统重人伦、讲礼仪的思想风尚，注重道德情操和理想人格的培养。这对华夏民族特性的形成和社会文明的进展

起了积极的作用。

理学家对统治者推行的科举制度一般都持批判态度，反对士人“寡鲜廉耻”、“追逐利禄”的卑鄙行径；倡导“气节”，倡导“孔颜乐处”、“圣贤气象”和对“天人合一”思想境界的追求，有同统治者抗争，保持士人独立人格的积极意义。宋元明时期，在朝政腐败、社会黑暗的情况下，激励士人起来议论朝政，反对腐败，改革社会，在宋明易代，民族危亡之际，塑造了一大批爱国志士，造就了像文天祥、史可法那样具有崇高气节的民族英雄。这是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

理学家宣称：“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河南程氏遗书》卷五）人伦关系有其时代的烙印、阶级的局限。宋代理学家倡导封建人伦，维护了封建社会尊卑、等级统治的秩序，但仍有其积极意义。在当时它不仅反对了佛、道的弃家出世的社会风气，更为重要的，在民族矛盾尖锐、激烈的情况下，具有激励中原人民“爱国爱家”，团结一致，抗击外侮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抵制、削弱了少数民族入侵中原带来的父系家长制的落后习俗，推动了社会的文明和进步，这有其历史功绩和重要的文化意义。

四、继承、发展了传统的无神论和人文思想，批判佛、道的宗教迷信，否定传统的“天命”，重视发挥“人”的作用，对净化社会，塑造华夏族的理性精神，发挥了重要作用。

孔子对人生虽然持务实的态度：“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敬鬼神而远之。”（《论语·雍也》）但是，他仍然“畏天命”（《论语·季氏》），认为“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

魏晋南北朝以来，特别是隋唐时期，佛、道盛行，佛教一度在短时期内几乎支配了朝野，成为“国教”。宋代哲学——理学对

佛道的“轮迥转世”、“白日昇天”的宗教迷信展开了批判，对于传统的占卜迷信等，尽管还不能彻底抛弃，但也是借此阐发人间的义理。所谓“圣人作《易》，只是说一个理”（《朱子语类》卷六十七）。这在一定程度上倡导了理性精神。

在“天人关系”上，宋代哲学——理学批判佛教崇尚“天趣”、贬抑“人趣”和道家神游“天道”、嗤夷“人道”的思想，倡导“天人合一”，亦即“天道”和“人道”的统一，强调“人”的地位和作用，憧憬并追求“人道”在现实世界——“人间世”的实现。对周秦以来拥有至高无上权威的“天命”这一本土神学思想，宋代哲学——理学也予以否定，强调：“命者所以辅义。一循于义，则何庸断之以命哉？”（《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一）认为：“命者，理之用。”（《朱子语类》卷五）一切取决于“人”及其奉行的“义”“理”^{【注】}。以孔子为代表的原始儒家重视人道，少言天道，敬畏天命。宋代理学的“天人合一”和否定“命”的思想，批判、改造和发展原始儒家的思想。尽管他们所讲的“义”“理”有其局限，却进一步弘扬了人文思想，把儒家思想推进到一个新阶段。理学之所以成为时代思潮，是所谓“新儒学”，这应是又一个突出而重要的方面。当然，在封建时代，在社会生产力低下和社会、政治秩序桎梏的情况下，人们奉行“义”“理”并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厄运时临，理学家又陷入了命定论，倡言“乐天顺命”（《周易·程氏传》卷四《未济》）。这仍然承袭了儒家传统思想，表现出软弱、消极和悲剧性的性格。

理学批判周秦以来的“天”“鬼”迷信，批判佛、道迷信，有力地遏制了宗教迷信的发展。中国没有像欧洲中世纪那样出现“国教”和神权统治一切，理学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理学家们囿于“神道设教”，也限于当时的自然科学水平，如认为人死后回归太空之“气”仍能相感，对“鬼”的批判就有较大局限。他们仍然维护

传统的郊社制度、宗庙制度以及其他祭祀制度，等到后来，有些理学家和儒生也容忍，甚至奉行佛、道对待“鬼”“神”的宗教仪式。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助长传统的“天”“鬼”迷信继续在民间流行。有的学者认为儒家是“儒教”，认为儒家的思想主张也是一种宗教。即便如此，中国没有像欧洲那样形成单一的“神权”高于并统治一切的所谓“国教”。儒家在维护这种宗教氛围中强调人文的思想，也仍然和欧洲中世纪的社会发展有所区别，这应是两者的不同。

五、宋明时期华夏文化前面临外来两大文化系统，即印度佛教文化和西方基督教文化的挑战。我国传统文化在和这两大文化系统的碰撞、融合中，宋明思想文化，特别是宋代哲学、理学一方面坚持了本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批判了佛教“虚无寂灭”的哲学世界观；另一方面又吸收其思辨成果和“诸法平等”“泛爱众生”的思想，以及佛教文化中美术、音乐、建筑等多方面的优秀成果，发展了传统儒学的“仁爱”思想，丰富了本民族的文化，创立了高水平的哲学——新儒学、理学。当然，本土文化，包括儒、道等家的“内省”哲学也和印度佛教文化的“冥悟”哲学相结合，发展了我国哲学的“内向”性，过分强调所谓“心性”修养的消极面，对后世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这是其理论思维的深刻教训。晚明思想家继承并发展我国古代哲学和科学注重“验证”的传统，较大发展了我国古代科学的理论思维，并充实、丰富其具体成果；同时注意吸收西方先进的自然科学成果，为近代文明加速破晓从一个方面进行了准备。

宋明哲学，特别是宋代哲学在外来印度佛教文化对社会，特别是思想界仍然具有强劲影响的时候，能够基本上坚持发扬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摒弃外来文化的消极面，同时又能吸收借鉴其积极因素，创立具有本民族特色的中国哲学——理学，走自

己发展的道路。这里，闪烁着民族的智慧。诚然，理学在这方面也存在着严重不足和缺陷，但总的说来在对待外来文化上树立了一个较好的榜样。这也是一个贡献。

理学是由平民学者和中下级官员逐步创立发展起来的。理学家对科举制度多持批判态度，对“公卿贵族”“豪家上户”，对统治者的骄奢淫逸和虐政进行了揭露和抨击。但是，他们并没有找到改变封建政治，限制皇帝、贵族和官僚特权的有效方案，而是陷入了道德主义的空洞说教。理学的有些思想，如“存天理，灭人欲”，原先含有节制统治者骄奢淫逸的意图，但却成为统治者压制、剥夺人民正当、合理需求的麻醉剂。“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也成了摧残妇女的精神枷锁。到了明清以及近代理学蜕变为官方理学，逐步成为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维护宗法统治和封建礼教的野蛮工具。这在理学体系中有其自身的内在的理论根据。统治者利用并恶性发展其弱点、缺点和糟粕，削弱、阉割其中科学和民主性的精华，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一些专制君主对此起了尤为恶劣的反动的作用。在理学的发展过程中，理学内部的“心学”及其后学和官方统治哲学“理”的争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解放思想、发展个性的积极作用。晚明以来一批启蒙思想家对理学（包括心学）“空谈心性”的流弊，对于官方理学所维护的封建专制主义和礼教展开了深刻的批判，这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影响。清末民初人们所奉行的儒教，既非孔子，也非完全是程、朱等原来提倡的儒学，而是封建国家的一种统治思想，官方理学——统治者，特别是明清时期作了阉割，并利用、肿胀其消极面的理学思想。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反对了这种统治思想。这有其进步意义。但是，进而彻底否定历史上的孔子、程、朱及其思想，这就值得探讨了。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

积弱积贫，受欺凌挨打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中国人民已经站起来了。近百年来从清算传统文化的积垢，进而怀疑、否定整个传统文化的社会大气候也已经根本改观，我们正面临着新的任务和挑战！

今天在实现现代化和经济腾飞中，我们需要借鉴、吸收外来，特别是西方文化。但是我们更迫切需要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只有在科学总结、正确认识本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嫁接、培育、吸收外来文化，“结合创新”，发展我国民族的新文化。

一味模仿外来文化，轻视、否定自己的文化传统，没有自己文化特色的民族，是没有希望，没有出息的民族。

固步自封，不借鉴、吸收外来文化，丰富发展自己，这是注定要失败的民族，至少也是愚蠢的民族。

世界文化是多样性的。在世界文化的百花苑中，每个民族都以其瑰丽多姿的民族文化为百花苑增添光彩和芬芳。世界文化又有认同感和同一性，任何一个民族的独特的卓越的贡献都将格外引人注目，在百花苑中独领风骚。在世界文化“争奇斗艳”的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有的民族前进了，有的倒退了，有的消失了，作为具有古老灿烂文化的中华民族应该努力争取为世界文化的百花苑做出更多的贡献。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炎黄子孙的历史重任！

这本文集是在“宋明思想文化和华夏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市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三个主办单位的领导积极支持了这次会议的召开。我受大家委托负责筹备这次会议，在此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十四个协办单位，得到了学术界和社会各界，海内外包括港、台地区许多朋友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得

到了德国的同行、朋友们和侨居德国的同胞们的热情慷慨的帮助。在此，我谨向所有支持和赞助会议的单位、领导和个人表示深深的谢意和敬意。

谢谢大家！

注

陆九渊的“心学”保留了传统的“上帝”神，但他十分重视“人”，强调发挥“人”及其“本心”的主宰作用。如说：“人须是力量宽洪，作主宰。”（《语录下》《陆九渊集》卷三十五）又说：“尽我之心，便与天同。”（同上）后来王守仁进一步用“人之‘良知’”解说“天命”，认为“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大学问》《王文成公全书》卷二十六），“命即是性”（《传习录下》《全书》卷三）；强调“我的灵明（指良知——引者）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同上）；把原来主宰一切的“天命”变换为人的“良知”，和程、朱用“义”“理”解说、否定“天命”，类似，接近。